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62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謝文涓

電話：049 - 2222473 # 404

電子信箱：wenjuan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15年9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FDA管字第1159069660號函及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品項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謝文涓

電話：049 - 2222473 # 404

電子信箱：wenjuan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15年9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FDA管字第1159069660號函及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二)增列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品項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99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謝文涓

電話：049-2222473 # 404

電子信箱：wenjuan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15年9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FDA管字第1159069660號函及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（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二)增列依托咪酯酸（Etomidate acid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品項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399之12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謝文涓

電話：049 - 2222473 # 404

電子信箱：wenjuan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15年9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FDA管字第1159069660號函及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品項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1

南投縣南投市藍田街131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謝文涓

電話：049-2222473 # 404

電子信箱：wenjuan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藥劑生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15年9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FDA管字第1159069660號函及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（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二)增列依托咪酯酸（Etomidate acid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品項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